

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8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1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20
(一) 总则.....	20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23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38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39
格式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40
格式三：投标函.....	41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3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44
格式六：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45
格式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6
格式八：企业资信情况等评分证明资料.....	48
二、经济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0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51

格式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2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53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54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5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检测机构： /
2	2.2	工程名称	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
3	2.2	建设地点	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
4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新建 DN300-400 的 HDPE 污水干管共计约 12077 米，其中 DN300（SN4）污水管长约 9525 米，DN300（SN8）污水管长约 1100 米。新建 DN400（SN8）污水管长约 1452 米。新建入户排水管 DN160 支管 7500 米，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基础及配套工程。
5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及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后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进行的项目验收。
7	2.2	招标范围	具体以招标人所发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2022 年 月 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240 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	详见投标人合格条件。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负责人等级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p> <p>1、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p>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 万元人民币。</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p>（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p> <p>（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p> <p>（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p>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p> <p>3、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211063.79 元。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43152.04 元,暂列金额为 567170.73 元,暂估价为 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6489957.41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6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适用。
27	13.4.1 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2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交易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9.2		关于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需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会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9.		否决性条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款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投标文件中凡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资格审查表》、《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投标人合格条件

4.1 详见投标人合格条件。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如有疑问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招标答疑后经招标单位修正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综合单价包干的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必须按此清单统一报价。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

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签字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签字并盖章)；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负责人（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须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9)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11.2.4 企业资质情况等评分证明资料。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签字并盖章）。

11.2.6 施工组织方案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签字并盖章）。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签字并盖章）。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其中，技术部分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经济部分格式二、格式三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3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

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

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4.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 3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17.4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软面书式装订。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要求按本须知的规定。

17.6 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或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电子文件应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列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个包上应具有以下标志（内容已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入）：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光盘（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为一包，所有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外面标注：招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19.5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19.6 投标截止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开标。

19.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19.8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封标室里，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9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无异议。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

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完成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在签订合同完成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拆封、宣读，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6.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36.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

36.5.3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进行开标。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姓名；f、专职安全员姓名；g、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7、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姓名；f、专职安全员姓名；g、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为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

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成本警戒价的（具体金额为：6489957.41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算数平均。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frac{\text{技术标得分} (100) \times \text{技术得分权重} (50\%) + \text{经济得分} \times \text{经济得分权重} (50\%)}$ 。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投标人得分及排名

46.1 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 \times 技术得分权重（50%）+经济得分 \times 经济得分权重（50%）

46.1.1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总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按经济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经济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47.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7.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7.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7.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7.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

终报价；

47.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7.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7.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7.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⑤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7.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7.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8.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9.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50.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持有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u>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投标函》、、《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指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3 条规定的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投标人提供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审）；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70分）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10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完成过的中标金额 700 万元或以上的排污（水）工程业绩经验，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③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9	拟投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经验	15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至今获得过工程类专利发明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个人职称证书、有效社保证明及获奖证书（证书上需有获奖人方有效）复印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体系认证、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财务情况	24	投标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 5%（含）或以下的，得 24 分；在 10%（含）或以下的，得 12 分；在 20%（含）或以下的，得 6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负债率以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0%。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二、施工组织方案（30）	施工方案	8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全面性等进行评价： 施工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非常全面，得 8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全面，得 6 分； 施工技术方案较合理、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较全面，得 4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不全面，得 2 分； 没有提供施工技术方案，得 0 分。
	施工进度安排	8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程度及工期安排合理性进行评价： 施工进度计划非常详细及工期安排非常合理，得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及工期安排合理，得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及工期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及工期安排不合理，得 2 分； 没有提供施工进度、安排，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非常详细合理，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细合理，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一般详细合理，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不详细合理，得 1 分； 没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 0 分。
	保修期服务计划	7	根据保修期服务计划的详细程度、可行性进行评价： 保修期服务计划的非常详细、可行性非常强，得 7 分； 保修期服务计划的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 保修期服务计划的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保修期服务计划的详细程度就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提供保修期服务计划，得 0 分。
合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 的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A_1+A_2+\dots+A_n$;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委派的安全员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六：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格式自定）

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1、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人员，不予计算该人员得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企业资信情况等评分证明资料

企业资信情况等评分证明资料

（格式自定）

格式九：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

二、经济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经济标投标方案、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_____

措施项目费（元）：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_____

税金（元）：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